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9 月

第一章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谱写民政事业发展时代新篇

第一节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十五五”时期，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定位，坚决扛起“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责任担当，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民政部工作部署，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四个体系”，推进“两个着力”，扎实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贡献民政力量。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民生为大，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办好民生实事。坚持高质量发展，将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民政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坚持依法治理，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嵌入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链条。坚持安全发展，筑牢民政系统安全稳定根基。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2030年末，全省民政系统保基本、兜底线、暖民心、防

风险、促发展的职能全面强化，形成民生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动态适配、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一是政策健全、供给优质、活力充盈、湾区协同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机制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二是精准识别、智慧施救、发展赋能、效能显著的综合救助服务格局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完善，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加快转型，社会救助更加便捷高效精准。**三是保障有力、主体多元、服务多样、普及普惠的社会福利保障格局不断拓展。**社会福利制度普惠性进一步加强，分类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福利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四是高效便捷、服务优质、规范有序、文明健康的社会事务管理格局持续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运行更加规范高效。**五是引领有力、多方联动、协同创新、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社会组织规范运作、作用彰显，慈善组织健康发展，区划地名工作提质增效。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省实际值	2028年省目标值	2030年省目标值	2030年全国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	老年人社会活动参与率	%	—	30	60	60	预期性
2		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	50	80	80	预期性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5	78（珠三角地区83，粤东西北地区73）	80（珠三角地区85，粤东西北地区75）	73	预期性
4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	55（珠三角地区60；粤东西北地区50）	68（珠三角地区70；粤东西北地区65）	60	预期性
5		养老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	%	15	50	70	65	预期性
6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	%	75	78	80	70	预期性
7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覆盖率	%	—	70	85	80	预期性
8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到二级及以上，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及以上的比例	%	80/83	85/85	90/90	—	预期性
9	社会救助	低保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的均值	%	城市30 农村44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0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动态监测率	%	4.8	5	5	7	预期性
11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比例	%	77	82	85	—	预期性
12		县（市、区）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覆盖率	%	26	≥40	≥60	—	预期性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省实际值	2028年省目标值	2030年省目标值	2030年全国目标值	指标属性
13	社会福利	区域性集中养育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比例	%	40	50	70	—	预期性
1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5		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率	%	22.6	40	60	50	预期性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区县覆盖率	%	80	90	95	95	预期性
18	社会事务	农村公益性墓地（含历史埋葬点）安葬服务行政村覆盖率	%	—	92	100	—	预期性
19		民营殡仪馆公益化运营率	%	99	100	100	—	预期性
20		城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安葬服务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21		殡葬服务机构内新增骨灰（遗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	%	—	80	100	—	预期性
22	社会治理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	%	85	90	93	93	预期性
23		全省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合格率	%	99	≥99.8	≥99.8	—	预期性

第二章　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

第一节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健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机制。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三方协同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文体服务体系、老年教育体系、社会参与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老龄理论研究和区域交流合作。做好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完善涉老数据跨部门采集、利用和发布等机制。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社会参与机制。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法规。积极推动实现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享有同等优待项目。推动做好老年人意定监护工作。全面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开展普法宣传和识骗防骗宣传教育，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银发人才开发使用，推动“银龄行动”优化升级。

构建老年友好社会。全面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打造老年宜居环境。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敬老月”“乐享银龄”及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等系列活动，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促进基层老年协会健康发展。

专栏2　老年友好社会建设
1．**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支持老年常住人口规模较大、占比较高的地级市和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成为集文体娱乐、健康促进、教育培训、志愿服务、就业指导、权益维护、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年用品产品展示租赁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老年人活动场所，提供“文、体、健、教、社”等综合性、多元化、普惠型服务。 2．**“银龄行动”品牌建设工程。**积极推动“银龄行动”拓面升级，提质增效。建立健全“银龄行动”服务需求和供给反馈机制，创新开展品牌活动。发挥各地志愿服务平台作用，设立“银龄行动”服务专区。培育组建广东“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伍。引导省级涉老社会组织开展“银龄行动”，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有特色、层次高、规模大的品牌化项目。 3．**“乐享银龄”老年精神文化活动品牌建设工程。**举办老年文化艺术交流展示活动，鼓励引导老年人参与文艺创作，举办老年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和赛事，丰富银发旅游列车等特色旅游产品，开展科普活动，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能力。 4．**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发展工程。**支持城乡社区成立基层老年协会，优化基层老年协会登记服务，加强活动指导和管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基层老年协会经费和设施保障，改善活动条件。实施“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计划”，建立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与基层老年协会联系协作机制。推动基层老年协会建章立制，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引导基层老年协会专业化、规范化健康发展。培育扶持基层老年协会品牌项目。

第二节　大力推进银发经济发展

发展“行业+”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服务与物业、家政、医疗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省级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加快推进老龄科技创新，推动适老化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动建立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资源对接平台。

丰富银发消费场景。加快养老服务消费升级，支持各地开展主题消费活动，引导发放各类消费补贴（券），激活老年人潜在消费需求。推动适老产品体验销售店建设运营。鼓励电商平台和

零售商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大力推进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场景建设。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

专栏3　智慧养老产品推广应用工程
推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装备研发—标准研制—应用示范—产业推广”全链条协同创新，围绕失能失智预防和抗衰老、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社会参与促进、安全风险监测和紧急救援、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人工智能+养老”数据底座技术和信息平台、科技成果综合集成应用示范和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广泛开展成果转化和市场化推广，到2030年，全省创建不少于5家示范型智慧养老院、10个示范型智慧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第三节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的综合协调功能，提升对县域养老的支撑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枢纽辐射功能，提升对社区养老的居家支持能力。强化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就近就便功能，提升对居家养老的基础服务能力。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巩固居家养老基础服务能力，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政策，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发展智慧型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模式。加快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培育社

区养老服务机构，扩大社区嵌入式的专业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结对帮扶、等级评定、医养结合等工作，增强养老机构失能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照护能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规模。积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强老年人关爱帮扶，常态化开展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探索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服务体系衔接。

强化养老服务监管。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评价体系、信用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预收费管理、综合监管、市场退出等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行养老机构检查事项清单“一张表”。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估工作。

专栏4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尊老敬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十五五”期间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到2030年末，基本建成与人口老龄化进程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体系。

2．**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加强失能失智功能区建设，配置智能设备、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智慧消防和安防技术产品等设施设备。支持建成时间较长、不能满足现有养老服务需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推动一批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进新建小区按标准配备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重点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服务，重点满足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获得“家门口”专业养老服务的需求。到2030年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80%。

第四节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和跨境合作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粤港澳三地养老服务政策互通、标准衔接、人才交流、项目合作，逐步实现以常住人口为依据配置养老资源和服务。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粤开设和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配合香港“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稳步增加认可服务机构，持续提升专业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粤澳跨境养老服务计划实施。

推动养老服务国际交流与跨境合作。积极引入全球养老服务产业各领域前沿产品、服务、品牌、技术及解决方案，充实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市场需求。支持广州和深圳加强“双城”联动合作，在养老服务国际交流与跨境合作方面先行先试与探索创新。

专栏5　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一体化促进工程
建立健全跨境养老协作机制，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先行推动粤港澳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互认。深入落实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部署，推动“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持续提升养老专业服务供给能力。落地实施粤澳跨境养老服务计划，以珠海市为率先推进区域，逐步拓展至大湾区内地其他城市。

第三章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完善综合高效救助体系

第一节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

健全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修订社会救助条例及办法，完善服

务类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救助制度体系。构建形成广东特色的综合救助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健全分级转介和联动服务制度，深化部门协同。

拓宽社会救助覆盖范围。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强化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专项救助拓展，加强政策宣传与主动发现双轨机制。鼓励有条件地市推进持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

提高社会救助质效。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社会救助模式。全面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单人保”等政策规定。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强化对城乡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帮扶。推进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转型升级。

第二节　推进特色智慧救助体系建设

推进智慧救助中枢平台建设。加强“粤众扶”综合救助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推进信息共享，推动救助申请“一门受理、一网核对、一站通办、一键链接”的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

持续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监测。建立“个人申请+主动发现+监测预警”多渠道主动发现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推动部门协同共建数据更新机制。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健全预警处理机制，实现对困难群体的精准识别、高效处置。

深化“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推进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建设，探索推动救助管理机构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编制指导清单，建立救助对象能力档案和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加快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支持广州市南沙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推进综合救助服务网络覆盖。

专栏6　救助管理效能提升工程

1. **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坚持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双轮驱动，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完善救助管理设施，以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建设为牵引，对地级市救助管理机构升级改造，优化提升机构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建成功能齐备、布局完善、具有统筹能力的区域性救助中心；进一步提升县级救助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满足生活照料、送医救治、寻亲服务、接送返回、源头预防等服务功能。到2030年末，建设地级市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21个，完善救助管理机构设施不少于20个。

2. **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工程。**依托民政部门现有阵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和力量，在省、市、县、镇、村分级建设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实现救助部门“入户一门、分类识别需求”，困难群众“进一个门、办所有事”，有效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对象、资源、服务、组织“全覆盖”，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救助服务需求。到2030年末，县（市、区）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覆盖率不低于60%。

3. **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完善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集成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会救助动态监测、“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等，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进一步完善信息采集、数据共享、监测预警、转办推送等功能，做到覆盖全省、统筹城乡、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实现对社会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信息核对、监测预警、救助帮扶和动态管理，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帮扶链”的闭环管理，并推进全省慈善组织参与，匹配对接困难群众救助需求与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形成对政府救助帮扶的有力补充。

第三节　健全全链条社会救助监督管理体系

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健全统一高效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社会救助联合督导检查。完善激励惩戒机制。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增强制度约束力和激励导向。

推进常态化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全过程监督工作。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全面建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承诺制度，健全信访处置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诉求反映渠道。

加强救助服务质量监管。规范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流程和监督管理。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救助服务的精准高效监管。完善救助管理机构质量管理评估体系。

第四章　锚定提质增效奋进方向，强化福利服务保障效能

第一节　推动儿童福利制度保障创新发展

持续完善儿童福利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服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人身安全保护、法定监护责任等体系。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强化制度衔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

调整机制。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安置工作。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健全儿童权益保障机制。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建立完善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评估、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等制度机制。健全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精准识别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强化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落实入职信息查询制度。

第二节　加强儿童福利基础载体能力建设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类家庭”养育。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开展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加大试点单位品牌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制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规范，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功能，强化基层儿童队伍建设，提升临时监护、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等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儿童关爱服务阵地作用。加快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

专栏7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1．**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工程。**推进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功能建设，重点提升脑瘫、唐氏综合征、孤独症等儿童委托照护、康复特教能力，为社会上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服务。提升机构养护、医疗、教育、康复等兜底保障条件，打造辐射周边地市的区域性中心儿童福利机构，引领提升儿童服务水平。到2030年末，支持3到5家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不少于10家儿童福利机构升级改造基础设施设备。 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工程。**支持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配齐设施设备，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监护评估、监护支持、心理关爱、政策宣传、赋能培训、个案处置、资源链接等服务保障能力。到2030年末，支持不少于5家标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支持不少于10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点完善设施设备。

第三节　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效

强化困境儿童家庭支持。强化对困境儿童家庭的监护监督、指导、评估。加强困境儿童入户走访，做好监护缺失困境儿童的委托照护和救助保护。面向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喘息服务、康复指导等专业服务。鼓励有条件地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儿童分类施保。

加强多元化常态化服务供给。实施省级“粤福童享”系列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鼓励各地培育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品牌。支持各地在监护评估、收养评估、监护支持等方面开展购买服务，加强专业服务供给。引导和鼓励儿童服务类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提升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健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

测评估机制，加强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引入专业力量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开展重点个案跟踪服务，完善个案转介机制，构建“家校社医”协同服务体系。

专栏8　困境孤独症等儿童关爱服务工程
聚焦民政主责主业，稳步推进、部门协同开展困境孤独症等儿童关爱服务。通过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完善康复设施，配置专业力量，适配困境孤独症等儿童特殊教育和基本康复需求。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站点阵地建设，链接专业资源和志愿服务，适配困境孤独症等儿童社区服务需求。面向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和困境孤独症等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宣传培训。

第四节　稳步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供给。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及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便民服务措施。落实省级补贴数据核对机制，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研究成年残疾人监护政策。协同推进残疾人就业等权益保护工作。营造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加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的衔接，提升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和居家托养照护服务水平。

推动精神卫生福利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加强与卫

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联动，统筹现有资源，因地制宜推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置，基本满足区域内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生活照料、康复服务的需要。深入实施“精康融合行动”，推动行动提质增效。

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动助残、扶老、爱幼领域的康复辅助器具政策整合、场景应用，挖掘市场消费潜力，有效促进供需对接，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地区新建或依托现有设施改扩建为康复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为有康复需求的群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专栏9　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1.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设施建设工程。**鼓励需求较大的地区建设或依托现有公共设施资源改造托养照护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2.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有实际需求的地级市和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依托现有资源按规范要求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第五章　擦亮为民惠民服务底色，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第一节　优化婚姻管理服务

加强和改进婚姻管理服务。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巩固优化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加强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常态化实施

婚姻登记颁证，推动设立户外颁证点，强化婚姻登记仪式感。加强婚姻介绍机构监督管理。

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支持各地探索建设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中心，配置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服务人员，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能力。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与离婚冷静期干预深度融合，鼓励地方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向基层拓展、向线上延伸。

深化广东特色婚俗改革。挖掘岭南地区优秀文化内涵与独特价值，创新婚俗礼仪形式，推动婚俗改革纵深发展。推动各地研究制定婚礼倡导性标准和约束性规范，形成文明健康的婚俗礼仪，助力构建婚育友好型社会。

推动婚姻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引流”作用，创新“婚姻服务+”发展模式，探索婚姻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培育全新消费模式。支持各地因地制宜举办具有岭南特色的婚礼活动，打造独特的婚姻文化品牌。

专栏10　婚姻管理服务优化工程

1.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程。**大力推动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支持有条件、有意愿、有资源的婚姻登记机关，依托现有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中心，配置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人员和服务辅助工具等。
2. **广东特色婚俗改革工程。**研究广东婚俗文化，挖掘岭南地区传统婚俗礼仪中的优秀文化内涵与独特价值，持续开展具有广东特色的婚俗改革，推动婚俗改革向纵深发展，形成健康文明、简约适度、内涵丰富的婚俗新风尚。

第二节　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完善殡葬政策体系，推进地方立法与服务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完善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逐步扩大服务惠及范围。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对清单内项目收费依法严格管理。推进民营殡仪馆收回公办公营。持续推动个人“身后事一次办”服务扩容提质。

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布局殡葬服务设施。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城乡全覆盖。推进殡仪馆升级改造，开展殡仪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绿色化建设，推进填补县级殡仪馆“空白点”。

加强殡葬领域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事项清单及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殡葬执法能力建设，协调配强执法监管力量，加强全链条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健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生态安葬补贴政策，支持有条件地区扩大奖补范围、提高奖补标准，积极推行生态安葬方式。推进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加强生命文化教育，培育文明现代殡葬新风尚。

专栏 11　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老旧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推进殡仪馆新建项目，填补县级殡仪馆“空白点”。支持设施建成年代久、长期未实施改造、服务能力较差的殡仪馆升级改造，更新完善火化机等殡葬设备。到 2030 年末，力争支持不少于 15 个老旧殡仪馆完成升级改造。 2．**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尚无安葬设施且有实际需求的地区建设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堂、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等公益性安葬设施。到 2030 年末，支持不少于 60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3．**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工程。**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纪念追思、生命教育、生态景观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安葬纪念园，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殡葬服务新空间。到 2030 年末，支持不少于 21 个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

第六章　探索创新融合联动路径，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社会组织。支持成立科技类社会组织，培育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的社会组织，推动建设国际性社会组织集聚区。推动传统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社会组织整合升级。推动完善注销登记制度，畅通退出渠道。

深化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推动条例修订、标准制定。推进社会组织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社会组织全周期管理。健全社会组织评估制度，拓展评估结果应用。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履职能力

建设。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效能。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为监管。推进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快智慧监管运用，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发展助力民生建设。支持打造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公益服务项目。吸引国际知名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组织等入驻，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在规则衔接、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协同。

专栏 12　社会组织发展赋能工程
推动社会组织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会员、理事、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理事会建设，规范换届管理。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履职能力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场所，支持初创期社会组织和基层社会组织发展。

第二节　聚力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

持续完善政策措施。探索慈善信息统计、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和公开募捐活动指引等。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创新慈善工作机制，引导慈善力量服务“一老一小”等群体。支持广州、深圳等地先行先试，探索数字慈善、社区慈善等领域的标准

制定。

打造全民参与体系。深化慈善文化“五进”活动，营造人人向善的良好氛围。完善慈善资源供需对接机制。引导慈善力量服务重大战略及重大工程。鼓励依法设立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或专项慈善基金，扩大慈善资源供给。支持慈善会系统改革创新和枢纽型慈善组织发展。

完善支持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加大慈善奖项宣传力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基层慈善创新，支持打造慈善地标，着力建设慈善之城。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用好“慈善中国”平台，探索推进数字化监管。推动组建慈善行业组织，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引导与规范，提高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慈善行业公信力。

推进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健全基层民政服务网络体系。保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健全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健全“双百工程”长效保障机制。

优化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和公益金管理。优化渠道布局，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市场营销活力，推动福利彩票持续走在全国前列。推进责任彩票建设，提升福利彩票品牌公信力。规范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强化民政部门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快推进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全覆盖，健全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

专栏13 “阳光慈善”工程
通过宣讲培训、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推动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提高慈善组织、受托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意识和能力，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研究建立慈善组织评估管理制度，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推动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慈善领域公信力。

专栏14 “双百工程”成果夯实工程
推动“双百工程”提质增效，建成覆盖全面、保障有力、服务精准、运行高效的广东特色兜底民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双百”社工人均年接受培训时长不少于48小时；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建档率动态维持在100%，服务对象满意度稳定在85%以上。

第三节 有序推进区划地名资源优化配置

稳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行政区划研究，优化设置乡镇（街道）行政区划。推动建立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部门联审机制、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估机制，加强行政区划代码管理。推动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相关工作有效落实。

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政策和工作机制。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规范标准地名使用。推动区划地名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地名保护名录体系，深化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持续深化乡村地名建设，推动标准地名地址建设城乡一体化覆盖。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序开展界线联检工作，规范行政区划变更后界线勘定工作。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能力。加强行政区域界线风险管控。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相关工作，履行好村（居）委会工作有关法定程序事项。

专栏15　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效能提升工程
1．**持续深化乡村地名建设工程。**织密织牢地名网络，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深化地名信息服务，为畅通人流、物流、信息流提供基础支撑。加强优秀乡村地名文化的挖掘、传承和保护，鼓励各地创新“地名+”服务模式，拓展地名应用场景，推动地名与邮政、电商、农文旅等融合发展，全省县（市、区）基本实现地名管理有制度、重点乡镇有覆盖、数据采集有保证、利农惠农有举措、地名文化有声音。到2030年末，各县（市、区）实现乡村街路巷、桥梁、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应命尽命”，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跃升，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基本实现一体化、均等化，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 2．**行政区划与地名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加强研究队伍建设，全面梳理全省行政区划设置历史沿革及演变规律，开展行政区划地名文化内涵及地域特色研究，加强行政区划调整历史文化传承影响论证评估。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强化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强化法治及标准化建设。健全民政法规制度和标准化体系。

完善规范性文件性质认定、为基层减负审核、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民政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

专栏16 “十五五”时期计划推动出台或修订的地方性法规			
序号	名称	施行年份	出台/修订
1	《广东省殡葬管理条例》	原《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	出台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2005	修订
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2008	修订
4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2017年施行、2020年修正	修订
5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7	修订

提升关键要素保障能力。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民政资金，拓展多元筹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政公共服务供给。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金结构与投向。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与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民政人才队伍。

纵深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强化民政业务系统整合对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推进民政行权数字化工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民政领域场景的应用。健全集数据加密、入侵检测、风险预警于一体的智能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17　智慧民政建设工程			
扎实做好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作，深入实施广东省智慧民政建设工程，重点完成政务信息系统自主可控升级改造，优化民政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到2030年末，进一步提升广东民政业务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名称	**建设情况**	**系统/模块**	**备注**
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	已建	民政业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功能优化
		公共服务系统	
		养老业务模块	
		慈善业务模块	
		殡葬业务模块	
		资金监管模块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模块	
		救助智能监管模块	
		儿童福利业务模块	系统升级
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	已建	广东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可控升级改造，并融合建设。
		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	
		广东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	
		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拟建	区划地名业务模块	
		老龄业务模块	

完善规划监测与评估机制。构建动态监测、综合评估、考核评价与滚动调整体系，健全常态化跟踪分析、成效评估和重大问题预警机制，强化评估结果与规划调整、资源配置、督查考核衔接。